**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上腳踏車活動注意事項**

1120512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，應遵守本辦法、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在本風景區從事水上腳踏車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(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將下列文件送達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
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。

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
(四)水上腳踏車之型號、數量及載客數。

(五)其他經指定應提送之文件。

 四、業者於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水上腳踏車為上限，每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，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。

 五、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。

(二)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天候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、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，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，並避免於海況不佳、淺水區、暗礁區活動。

(三)應就其提供之場地、器材，確保場地安全、水上腳踏車及其裝備保養良好、無損壞，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(四)於遊客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救生衣，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。

(五)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。

(六)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，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(一一九)、海巡單位(一一八)及本處通報。

六、業者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，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。

(三)從事水上腳踏車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七、業者違反本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、救生(艇)設備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